

23

呈 處 政 市 昌 武

大要

建設

二科

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79866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據武昌水雷廠呈請轉請派員續驗華西公司承辦工程等情轉請鑒核賜派由

附

件號

二月廿六日(星期六)
省建字第 43861 號

收文 字第

工 字 第 一 八 六 八 八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案據武昌水電廠呈稱：

查本廠前以華西公司承辦本廠電氣工程，驗收未竣，經

簽奉鈞處轉奉

省政府十一月十七日省建四字第零六五四號指令，已將華西公

司承辦本廠各項工程分類賬單交由建設廳再行指令派技正黃

祝民與長途電話管理處工務課課長江瑞麟會同前往繼續驗

收，飭知照等因，奉此，迭經派員洽邀迄未蒞臨，續驗理合再

行呈請轉請

省政府派員續驗，俾可早告結束。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賜派，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呈



中華民國



十四

日